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标识项目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陕西祥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29日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陕西祥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标识项目工程施工，经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为了提升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及迎接社会各界的考察调研，建设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标识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榆麻大道入口附近

工程名称：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标识项目

二、工程量及合同价款

1、工程量以陕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标识项目招标清单工程量为准。

2、通过竞争性谈判（YLDKLCG-2025-16），确定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745176.21 元），为含税总价合同，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调整。

三、工期：45 日历天。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重点做好安全工作，乙方雇佣的管理人员、机械操作人



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施工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进行维修；如未及时维修或者拒绝维修，甲方可另行组织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行业规定保修期限多于 2 年，以较多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主体结构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六、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祥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 0800 MA 709K 6Q4X

公司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一排 3 号

联系电话: 1529122296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 2610092009200151342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八、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未达成共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